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省交投、川高公司、港航公司、藏高公司及交投建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交投建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6,284,941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佔交投建設經擴大後註冊資本之持股比例將維持於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省交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3.87%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人士。由於交投建設由省交投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擁有9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交投建設乃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之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省交投、川高公司、港航公司、藏高公司及交投建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交投建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6,284,941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佔交投建設經擴大後註冊資本之持股比例將維持於5%。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省交投
- (3) 川高公司
- (4) 港航公司
- (5) 藏高公司
- (6) 交投建設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交投建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將交投建設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76,284,941元。各訂約方同意以下述方式，向交投建設以貨幣形式出資：

各交投建設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省交投、川高公司、港航公司及藏高公司（「現有股東」），參照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評報字(2016)第510A號《資產評估報告》，按各自持股比例以人民幣2.218元／股的價格認購676,284,941股，認購資金總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具體認購情況為：

股東	持股比例	認購股份 數額 (人民幣元)	實際應繳 金額 (人民幣元)	出資時間
省交投	46%	311,091,073	69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川高公司	39%	263,751,127	585,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本公司	5%	33,814,247	75,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藏高公司	5%	33,814,247	75,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港航公司	5%	33,814,247	75,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合計	<u>100%</u>	<u>676,284,941</u>	<u>1,500,000,000</u>	

交投建設於增資前後之股權架構

交投建設於增資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誠如上文所述，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佔交投建設經擴大後註冊資本之持股比例將維持於5%。

交投建設股東	增資前於 交投建設 註冊資本中之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增資前於 交投建設 股權的 百分比	將計入 交投建設 註冊資本之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增資後於 交投建設 註冊資本之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增資後於 交投建設 股權之 百分比
省交投	230,000,000	46%	311,091,073	541,091,073	46%
川高公司	195,000,000	39%	263,751,127	458,751,127	39%
本公司	25,000,000	5%	33,814,247	58,814,247	5%
藏高公司	25,000,000	5%	33,814,247	58,814,247	5%
港航公司	25,000,000	5%	33,814,247	58,814,247	5%
總額	<u>500,000,000</u>	<u>100%</u>	<u>676,284,941</u>	<u>1,176,284,941</u>	<u>100%</u>

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次增資可充實交投建設資金實力，有助於交投建設進一步提高經營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現有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

省交投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為主的航電樞紐等重大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營運管理。

川高公司為省交投之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公路建設籌集資金，公路建設及開發，徵收過路費、洗車費；建設項目的技術服務和諮詢，公路有關的服務性設施，引進新技術和材料。

港航公司為省交投之附屬公司，經營範圍為水利和內河港口工程建築；電力生產；倉儲業；專用設備製造業；公共設施管理；商務服務業；租賃業；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土地整理；專業技術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

藏高公司為省交投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工程管理服務業務。

有關交投建設之資料

交投建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橋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土石方工程、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預製構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預應力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綠化工程、工程勘察設計、公路維護保養、專業技術諮詢、交通工程機械租賃及維護、交通工程設施製作及安裝、倉儲服務、裝卸服務、商品批發及零售。

下文為交投建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概約)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概約)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3,684,136,700	2,285,972,400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55,541,100	115,771,20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04,359,100	76,044,2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投建設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3億元及人民幣7.6億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省交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3.87%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人士。由於交投建設由省交投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擁有9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交投建設乃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之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迴避表決

由於周黎明先生、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於省交投任職及羅茂泉先生於交投建設任職，彼等被認為於增資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迴避參與任何有關批准增資協議的決策。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決策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所涉及增加交投建設註冊資本總計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省交投、川高公司、港航公司、藏高公司及交投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省交投」	指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33.87%權益之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省交投之附屬公司
「港航公司」	指	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省交投之附屬公司
「藏高公司」	指	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省交投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投建設」	指	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省交投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羅茂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海軍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倪士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

* 僅供識別